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3/51/L.42
21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0(e)

人权问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墨西哥、蒙古、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制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促进和保护人权任务的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

重申其致力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¹ 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回顾其1995年12月22日关于第三委员会工作安排和委员会1996-1997年工作方案的第50/465号决定,在其工作方案项目12(人权问题)下列有分项目(e)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确认,根据第48/141号决议,高级专员在消除目前的障碍、应付充分实现所有人权方面所面对的挑战并防止世界各地持续发生《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指的各种侵犯人权事件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审议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

强调使联合国人权机器顺利运转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报告;
2.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进行活动以履行大会第48/141号决议所规定的责任;
3. 表示满意高级专员以建设性的方式执行其职责;
4.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项目下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分项目下审议此事。

² A/51/36。